

(甲)德國牧師 馬丁·尼莫拉〈我沒有說話〉

起初他們（納粹）追殺共產主義者的時候，我沒有說話

因為我不是共產主義者

接著他們追殺猶太人的時候，我沒有說話

因為我不是猶太人

後來他們追殺工會成員的時候，我沒有說話

因為我不是工會成員

此後他們追殺天主教徒的時候，我沒有說話

因為我是新教徒

最後他們奔我而來，那時已經沒有人能為我說話了

(乙)魯迅 孔乙己

孔乙己一到店，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著他笑，有的叫道：「孔乙己，你臉上又添上新傷疤了！」他不回答，對櫃裡說：「溫兩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」便排出九文大錢。他們又故意的高聲嚷道：「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東西了！」孔乙己睜大眼睛說：「你怎麼這樣憑空污人清白……」「什麼清白？我前天親眼見你偷了何家的書，吊著打。」孔乙己便漲紅了臉，額上的青筋條條綻出，爭辯道：「竊書不能算偷……竊書！……讀書人的事，能算偷麼？」接連便是難懂的話，什麼「君子固窮」，什麼「者乎」之類，引得眾人都哄笑起來：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。

孔乙己喝過半碗酒，漲紅的臉色漸漸復了原，旁人便又問道：「孔乙己，你當真認識字麼？」孔乙己看著問他的人，顯出不屑置辯的神氣。他們便接著說道：「你怎的連半個秀才也撈不到呢？」孔乙己立刻顯出頹唐不安模樣，臉上籠上了一層灰色，嘴裏說些話；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類，一些不懂了。在這時候，眾人也都哄笑起來：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。

在這些時候，我可以附和著笑，掌櫃是決不責備的。而且掌櫃見了孔乙己，也每每這樣問他，引人發笑。

請閱讀(甲)(乙)兩篇文字，分項標明題號回答下列問題：

一、馬丁·路德·金恩說：「最大的悲劇不是來自壞人的暴行，而是好人的沉默。」然而人們也會因為想要審慎思考再回應，或是基於某些因素而選擇保持沉默。

(一)請說明甲詩為什麼一再重複「我沒有說話」？(1 分)並推論甲詩的主旨想說明什麼？(2 分)

(二)倘若你是乙文的酒客，在孔乙己被嘲笑時，你會挺身制止，抑或是跟著眾人哄笑？請說明

你的選擇及這麼做的原因。文長限 40 字內。(2 分)

二、請以「在當時，我選擇□□」為題，□□處填寫「表態」或「沉默」，回顧個人生活

經驗，說明你看到某個議題時，會選擇表態或沉默？請說明當時情況，並闡述你決定這麼做的理由和想法。文長不限。(20 分)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請閱讀以下二文後回答問題：

(甲)

你給我權利看見月的陰暗面
並不是要我用力將你照亮
因我知道那些是從前有顆太陽
將你曬傷

找一個和自己相像的星球吧
你不需要勉強自己變成對方想要的形狀
讓土星有環，讓彗星拖著塵埃
我愛你，連你黑洞的昨日也愛

你的回應總是來得很晚，我不怪你
我知道早在我們很遠之時你就已試著呼喊
你一定很努力了揮舞著小小的光芒
穿過茫茫星空才能成為了對我的喜歡

與厭世者交往守則，我正反覆背誦
他們說

愛上一顆流浪的星球
就要為他種下一座宇宙。（李豪 與厭世者交往守則）

(乙)

地球上四十億人，但唯一親眼見到獵豹之美的，只有攝影師那一雙眼睛。

當我就是喜歡你原來的樣子這句話在情人之間出現，總讓我想起野生動物攝影師藏身在荒野中，謙卑而沉著的身影。千萬人中，唯獨是你懷抱傾慕走入我的世界，勇闖我飛撲而上就能咬斷你脖子的獵殺範圍，不求驚擾地欣賞我的本來面目。

關於存在的是辯證，我向來難以決定哪一個比較有理。一顆橘子，如果從來沒有人看見，那橘子究竟存在過嗎？能夠確定的是，有了你在數步之遙的戀慕守候，我這條勞碌而塵染的靈魂，才特別察覺到自己活著。

你愈是客氣自持守在低處，愈是攀上我生命的制高點：未曾試圖馴服，卻達成全面制約。你珍視尊重我如同一匹獵豹，我歡欣迎接你侵入我的地界，慶幸空氣裡有你的氣味，樂意在你眼前忘我奔馳，在你可及之處坦腹瞌睡。獵豹依然野生，卻再也不只野生。你沉靜的注視，映照出我的存在，是我一人獨享的光。你見我美，令我更美。

（江鵝 說到愛情我想到了野生動物攝影師）

問題(一) 請依據甲、乙二文對於伴侶關係的描述，分析二文中的「關係界限」是否相同？須簡要說明原因。文長 80 字以內。(7 分)

問題(二)情感關係與人我之間的界限始終是群體生活中無可避免的課題，關於愛人與被愛，你又有什麼樣的想法或經驗呢？請書寫你理想中的親密關係，由親情、愛情、友情中任選一項為主題，從個人經驗或所見所感出發，文長 400 字以內，可不分段。(18 分)

：	：	：
姓名	座號	班級

[illegible]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一個黑人學生在入學申請書的自傳上寫著：「童年記憶中最清楚的，是我第一次去找白人孩子玩耍：我站在他們中間，對著他們笑，他們卻好像沒看見似的，從我身邊跑開。我受委屈地哭了，別的黑小孩，非但不安慰，反而過來嘲笑我：『不看見自己是什麼顏色』。我回家用肥皂不斷地洗身體，甚至用刷子刷，希望把自己洗白些，但洗下來的不是黑色，是紅色，是血！」多麼怵目驚心的文字啊！使我幾乎覺得那鮮紅的血，就在眼前流動，也使我想起「湯姆歷險記」那部電影裡的一個畫面——黑人小孩受傷了，白人孩子驚訝地說：「天哪！你的血居然也是紅色的！」這不是新鮮笑話，因為我們時時在鬧這種笑話，我們很自然地把人們分成不同等級，昧著良心認為自己高人一等，故意忽略大家同樣是「人」的本質！

最近有個朋友在淡水找到一棟他心目中最理想的房子，前面對著大片的綠地，後面有山坡，遠遠更能看到觀音山和淡海。但是，就在他要簽約的前一天，突然改變心意，原因是他知道那棟房子不遠的地方，將要建國民住宅。他忿忿地說：「你能容忍自己的孩子去跟那些平價國宅的孩子們玩耍嗎？買兩千萬元的房子，就要有兩千萬身價的鄰居！」這也使我想起多年前跟朋友到阿里山旅行，坐火車到嘉義市，再叫計程車上山。車裡有四個座位，使我們不得不與另一對陌生夫妻共乘。途中他們認出了我，也就聊起來；從他們在鞋子工廠的辛苦工作，談到我在紐約的種種。下車後，我的朋友很不高興地說：「為什麼跟這些小工說那麼多？有傷身份！」實在講，他說這句話正有傷他自己的身份！因為不懂得尊重別人的人，正顯示了他本身的無知，甚至自卑造成的自大。

有位美國小學老師對我說：「當你發現低年級的孩子居然就有種族歧視的時候，找他的父母常沒用，因為孩子懂什麼？他的歧視多半是從父母那裡學來的！只是，我操心這種孩子未來在社會上會變得孤獨！」我回家告訴自己的孩子：「如果你發現這個社會不公平，與其抱怨，不如自己努力，去創造一個公平的社會。所以當你發現白人歧視黃種人時，一方面要努力，以自己的能力證實黃種人絕不比白種人差，更要學會尊重其他人種！如果你自己也歧視黑種人、棕種人，又憑什麼要白種人不歧視你呢？」

正因此，我對同去阿里山，和那位買淡水別墅的朋友說：「我們多麼有幸，生活在這個沒有什麼明顯種族區別的國家，又何必要在自己的心裡劃分等級？小小的臺灣島，立在海洋之中，已經夠孤獨了，不要讓自己更孤獨吧！」
(節錄自劉墉〈別讓自己更孤獨〉)

請閱讀上文，分述回答下列問題。

問題(一)：請依據上文，說明「歧視」對於自己與他人所帶來的傷害，文長限 80 字以內（至多 5 行）。

問題(二)：請依據上文，以「同理帶來力量」為題，描寫日常生活中與人相處深刻的同理或被同理經驗，並抒發你在其中的體悟，文長 400 字以內（至多 19 行）。

年	班	號	姓名
---	---	---	----

(二) 請用黑色筆作答。

(二) 請用黑色筆作答。

(三) 每行二十二字，請留意作答字數。

(三) 每行二十二字，請留意作答字數。

